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麗君
電話：03-5427974
電子信箱：051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57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社群計畫 (376580000A_110015757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57573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57573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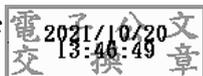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「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精進實施計畫—跨校社群」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年全市共計辦理三組，各社群研習計畫請參閱附件，各社群內有部分場次研習開放服務本市高中以下(含國立學校)特教班及普通班教師報名參加，請各校惠予轉知訊息並於研習時間核予參加人員公假(課務自理)辦理。
- 二、因本研習需求，研習場地與相關工作安排請協辦學校惠予必要之協助。另請鑑定輔導知能精進社群帶領人所屬學校給予公假派代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社群承辦學校(光武國中、育賢國中及港南國小)依計畫及核定經費執行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周內將活動成果彙整報府。經費核銷請依會計年度彙整憑證及開立領據報送北門國小(特教中心)辦理請撥事宜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輔導室 110/10/21 07:47



1100004618

有附件